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及稀土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赵发忠先生、周玮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毛景文：男，博士学位，研究员。1982年12月至今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和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业务副所长和国际矿床成因协会主席。2017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现兼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杨文浩：男，大学文化，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三冶炼厂、公司总部工作，历任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在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3

月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现兼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赵发忠：男，大学文化，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产业办公室主任。曾在冶金工业部工作，任冶金部生产司科员和主任科员、中央讲师团宜宾分团副团长、冶金部节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冶金部科技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等职务。曾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投资企管部科技企业处经理、生产科技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热能研究院副院长、国家炼焦碳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主任、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另曾兼任中钢集团、中色集团高级职称评委及专家组组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特殊钢》杂志副主编；中国金属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会委员；中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稀土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2022年4月22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周玮：男，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事前认可的，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景文	12	12	10	0	0	2
杨文浩	12	12	11	0	0	2
赵发忠	6	6	6	0	0	2
周玮	6	6	4	0	0	1
谷秀娟	6	6	6	0	0	0
闫阿儒	6	6	5	0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如下事项：（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我们认为在在矿山运营情况和市场发生变化的背景下，调整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拓

展公司的发展空间。（4）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分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的优化，有利于各方共同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经与地矿集团达成一致后，将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并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乐山盛和自2023年起将不再享有对和地矿业的托管收益；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引入中核华创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引入中核华创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等情况制定的，制定与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自查工作，并已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会议 6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 次；审议议案 57 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回购股份注销、对外担保、《公司章程》的修改、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董事会提案、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审议未出现董事否决议案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双碳目标的确立和全面注册制的推行，上市公司在做好主业的同时，应切实提升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治理水平，加强合规管理建设，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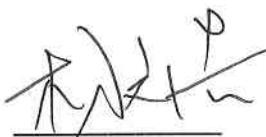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
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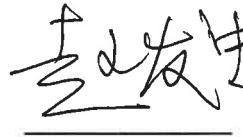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